

现识存在论

(第四部)

曾霄容著

青文出版社印行

3086
4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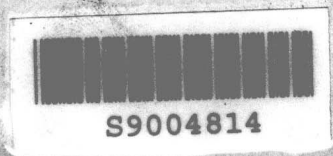
S 003809

72

意 識 論

論 在 存 實 現

—— 科學的哲學基礎論 ——



第	一	部	論
第	二	部	論
第	三	部	論
第	四	部	論
第	五	部	論
第	六	部	論
		物	質
		生	命
		意	識
		精	神
		文	化

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

容 容 (天從) 著

行 印 社 版 出 文 書

意 識 論
現 實 存 在 論
——科學的哲學基礎論——
第 四 部

特價新台幣200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一版

著 作 人：曾 霄 容（天從）
發 行 人：楊 祖 馨
出 版 者：青 文 出 版 社
社 址：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一四九巷二一號二樓
電 話：五 四 四 二 三 四
郵政劃撥帳戶：五 四 三 九
印 刷 者：功同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 北 市 甘 谷 街 十 一 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 版 臺 業 字 第 1008 號

版 權 所 有 請 勿 翻 印

40
41

序 言

我早年對於既往與現存的哲學有所感懷，覺得哲學有重新改造的必要。其改造的根本目標在於將哲學建立為嚴密的學問體系，而從其中儘量排除思想的因素。為要重新奠定哲學的基礎，在三十幾年前已抱有建立「純粹現實學」的意圖。這原是以哲學作為哲學基礎奠定的一種試圖（哲學的哲學基礎論）。在這種試圖下，祇發表過「現實學序說」與「真理原理論」的兩部論著而已。由於諸種原因與理由，中斷著作多年，因此我的初期計劃至今尚未見其實現。對於此事，我始終覺得遺憾。尤其對於著作上一向寄望於我的師長親朋，更加覺得慚愧。這幾十年來委實是我潛心苦闢、辛酸艱難的歲月。起初學習哲學，所得本空如，轉而學習科學，所得亦無幾。放棄書本的哲學已有多年，追究原本的哲學的意欲却反而有增無減。

經過長期的考慮，有關前述的兩件事項，我向來所抱持的見解漸次生起改變。第一件事是在學問與思想的峻別下，對於思想採納較為寬容的態度。早先極力想要排除思想於哲學領域外，是有其相當理由；新近將要容納思想於哲學領域內，亦應有相當理由。容納思想同時須要通過嚴格的限制始可。即將思想活動的範圍限定於人事界，並且以開發與顯現人性真實（包括人性純淨化與社會合理化）為其基本要件。思想又通稱為虛偽的社會意識形態。我素來殊深厭惡虛偽的思想，因此反而深信真實的思想形成的可能性與需要性。世上通行的思想大都是不淨潔的。哲學勉可容納真實的思想，豈可隨意容納虛偽的思想。學究者尚須關懷於思想，更進而處理思想問題，這不僅是個人的悲哀與不幸，抑且是社會的一大損失。純正的學究者抱有這種萬不得已的苦衷。容納思想於哲學領域內，亦是出於不得已的措施。因此，哲學就其性質而說，則可首先分為思想性的哲學與學問性的哲學。思

想性的苦學再分爲前科學的哲學與超學問的哲學；而學問性的哲學再分爲科學的哲學與後科學的哲學。這大致是以科學爲基準的哲學四的分法。這四種哲學的次序應爲：(1)前科學的哲學（思想性）、(2)科學的哲學（學問性）、(3)後科學的哲學（學問性）、(4)超學問的哲學（思想性）。關於這些哲學的詳細說明，讓於後來知識論的考究。現在祇指出哲學改造的兩大目標應爲：(1)在思想領域內，通過前科學的哲學而建立超學問的哲學（如能再通過學問更爲理想）；(2)在學問領域內，通過科學的哲學而建立後科學的哲學。「現實存在論」是屬於科學的哲學階段，且可成爲奠定後科學的哲學的基礎。而後科學的哲學始可成爲嚴密意義的哲學。

第二件事是爲要使哲學得到更加穩健堅實的基礎，從哲學的基礎奠定轉向於科學的基礎奠定。我認爲首先作科學的哲學基礎奠定，然後始作哲學的哲學基礎奠定，較爲妥當。這却是違反向來的知識論的慣行。我的哲學研究亦是從知識論出發的，因而對於此事應有相當清楚的瞭解。但是我早已放棄知識論主義的立場，不願再受其束縛。原先計劃的「純粹現實學」尙可說是在知識論的立場上的試圖，這可以在其所設定的六部論題（真理原理論、真理批判論、知識原理論、知識批判論、學問原理論、學問批判論）中得以窺見。其基調雖屬知識論，然而其中却蘊藏着存在論。假如「純粹現實學」稱爲哲學的哲學基礎論時，「現實存在論」則可稱爲科學的哲學基礎論，從前者轉向於後者亦即是表示着從知識論轉向於存在論。這兩系列是相對應着的。「現實存在論」便是我所構想的存在論的基礎部門，存在論除「現實存在論」外，尙有超現實存在論以及存在一般論的研究部門。近年來我通常將存在論稱爲第一哲學，將知識論稱爲第二哲學。而將價值論稱爲第三哲學。我認爲哲學的研究對象不能超出這三大部門的哲學所討究的範圍。因而由於這三大部門的哲學可能構成完整的哲學體系。這不過是就其研究領域而說的完整，並非涉及其內容規定上與認知上的完整。在「純粹現實學」中尙未作完的課題，我想後來論及到知

識論時，再來予以處理。

「現實存在論」所要討究的對象自當是現實存在。所謂現實存在是由於物質的、生命的、意識的以及精神的四個階層的存在所構成的。物質的與生命的存在屬於實在的存在，而意識的與精神的存在屬於觀念的存在。如此，現實存在即包括實在與觀念的兩層存在。對於物質、生命、意識以及精神的四個階層而說，「現實存在論」即包括物質論、生命論、意識論以及精神論的四個部門。其考究的主要課題存於各層現實存在的發生起源的探究，根本構造的分析以及根本法則的定立。科學的研究對象，除形式科學（如數學與論理學）外，不能超出現實存在的範圍。物質論、生命論、意識論以及精神論各別均成立於有關科學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學問的目的存於事實解明與其本質究明，這兩者可統合為事理探究。事實解明的知識體系屬於科學，而本質究明的知識體系屬於哲學。本質究明基於事實解明，因而哲學則應基於科學。學問性的哲學，尤其後科學的哲學必須通過科學始能成立。「現實存在論」所以可能成為科學的哲學基礎論的理由亦存於此。「現實存在論」除物質論、生命論、意識論以及精神論外，尚包括宇宙論與文化論。宇宙論是為要補充物質論，而文化論為要補充精神論所附加的部門。尚且宇宙論的討究對象連結到先行於現實存在的超現實存在（時間、空間），而文化論的討究對象又連結到後繼於現實存在的超現實存在（數理、論理、範疇、規範）。如此看來，「現實存在論」的考究序列則應為：(1)宇宙論、(2)物質論、(3)生命論、(4)意識論、(5)精神論、(6)文化論。文化論正介在於現實存在論與超現實存在論的中間位置，而又介在於存在論與知識論以及存在論與價值論的中間位置。宇宙論則與人生論前後相呼應，而形成通俗意義的哲學的兩端。世界觀與人生觀連關於這兩者。

如上述，凡有科學，除形式科學外，其研究對象不能超出現實存在的範圍。「現實存在論」所採取的研究資料遍及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包括人文科學在內）的全般領域。因此，「現實存在論」亦可視

爲一種科學通論。我原先並無如此意圖，這不過是從結果看來的副產物而已。基本意圖仍在藉助科學的研究成果作爲哲學基礎奠定的實質資料，亦即在首先以「現實存在論」（科學的哲學基礎論）代置「純粹現實學」（哲學的哲學基礎論）。這是現實學的要求所使然的。我尙未能自認早年所構想的「純粹現實學」已歸於失敗，其實祇是考究的順序有所變更而已。哲學須要基礎奠定，科學亦然。科學的基礎奠定原屬於哲學應作的一項課題，向來是歸屬於知識論的一部門。以科學奠定哲學的基礎（實質側面），反而以哲學奠定科學的基礎（形式側面），如此雖形成循環論法，但却是具有發展性的，哲學所難以避開的途徑。這十幾年來我所行進的途徑似乎是哲學與科學的中途。「現實存在論」便是在其中途所產生的微小的成果。許多重大的哲學問題蘊藏於其中，但我却儘量避開作直接深入的討究。因此招致科學成份遠勝過哲學成份的結果。固執向來陳舊哲學的人或許是看不慣的，或者看不順眼的。期望後繼的新進學者將我所開拓的途徑不斷再予以擴充，而將所得微小的種子繼續培育壯大，使哲學成爲名副其實的哲學。這種試圖如果不告成功，哲學則可宣告終焉。

現今世界上正在喧囂着科學研究的開展與科學知識的普及，其鼓吹科學的動因是否純正，值得深省。衷心宣揚科學而且精通於科學的人，究竟又有多少。我絕非想要盲目追從或迎合時流。科學並非全知全能，又非絕對確實，其所預料的根本前提與其理論構成的框架尙存有疑義。哲學尤其形上學具有語言的魔術，用以迷惑人。科學尤其理論物理學亦會驅使數式的魔術，用以蒙蔽人。現代物理學的理论中帶有相當程度的形上學的性格。所以接納科學亦須要批判的態度。現今文化人或知識人雖多聞博識，然却大都缺乏系統整理與原理追究的精神。對於如此情態，「現實存在論」以及其後續的哲學體系的建立，聊期有所寄與。科學的分化與發展固屬重要，其統合更加緊要。對於諸科學的統合以及哲學與科學的統合，「現實存在論」亦期有所寄與。

「現實存在論」六部著作現已告完結。其中第一部宇宙論至第三部生命論業已出版過。茲再將其第四部意識論付梓。期望後續二部亦能順適問世。繼「現實存在論」後即將續出「超現實存在論」的四部著作。這幾十年來，在苦難生活中使我能够繼續從事學究工作，應該感謝內子曾葉瓊玉夫人，伊負起家務世事的重擔，勉勵幫助維持生計。我生有三見、三昧、三幸、三願。其三幸與三願之中，伊各佔其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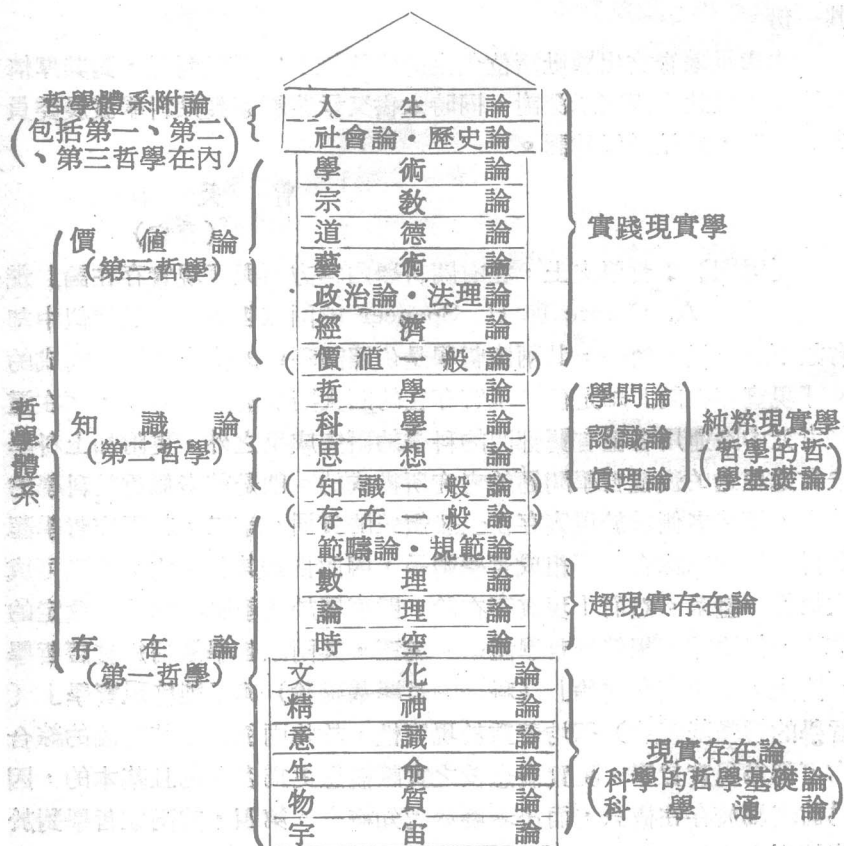
本書承蒙青文出版社諸位先生的快諾接受而得以刊行，對其厚情與慷慨，謹此由衷表示深謝。同時本書又承蒙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的協助，謹並致以誌謝。

曾 天 從
(霄容)

〔附記〕：哲學史上，在有關科學內容方面與「現實存在論」幾相類同的有 A. Comte 與 H. Spencer 的兩家哲學。但是類似中却有如下的差異。第一，其兩家哲學是依照諸科學的次序編列所構成的。「現實存在論」却是依據現實存在的四大階層的逐次考究，而在這些考究中除運用各種有關部門的科學的研究成果之外，更附加上科學未曾處理過的幾種哲學問題的考究所構成的。即是前者側重於科學的綜合，而後者側重於現實存在全般領域的貫通。第二，其兩家哲學認為科學知識的綜合則可組成哲學體系，因而自認其哲學本身亦則可成立為哲學體系。然而「現實存在論」雖可屬於哲學體系的基礎奠定的部門，但決非即相等於哲學體系。第三，其兩家哲學通稱為實證哲學。對之，「現實存在論」（科學的哲學基礎論）與「純粹現實學」（哲學的哲學基礎論）因均着重於現實性，故此兩種哲學基礎論的綜合亦可稱為現實哲學。現實概念較之實證概念更為客觀的且基本的，因為前者屬於存在概念，而後者屬於認知概念。第四，其兩家哲學對於傳統形上學的批評尚存有不徹底與曖昧的痕跡。「現實存在論」不僅能以超克傳統形上學，且又能以建立新種形上學（唯能論）。所以將

「現實存在論」編入於哲學體系的基本部門的主要理由，則存於此。
故爲要使「現實存在論」在哲學體系中所佔有的位置一目瞭然的起見，
。下列附表以明示之。

〔現實存在論與哲學體系的關係圖表〕（由下而上）



意識論要旨

從現實存在論的立場看來，意識是屬。於現實存在的第三階層。再從唯能論的觀點看來，意識屬於高附能（附着於物質的高級能量）的第二層次。而高附能本身屬於能量的第四部類。高附能包括生命、意識以及精神在內。意識成爲精神發現的前驅階層。研究意識現象乃至精神現象的科學便是心理學。一般心理學對於意識與精神通常不予以嚴格的分別。精神雖具有意識性，然而意識却未必具有精神性。精神至少必須具備着文化創造的能力，始值得稱爲精神。在地球上，具有文化創造能力的精神可說是人類特有的。然而在宇宙內，人類並非唯一獨有的精神存在。地球以外的許多天體（行星或衛星）上，亦可推定尚有具備着精神能力的生物生存的可能性。何況於具備着意識機能的生物。生物尤其較爲高等動物可能具有意識機能，這在宇宙內並不算爲稀有的現象。精神是意識發展的更高階層的顯現形態。文化是由於精神所創造的，即是精神客觀化的所產。意識論上接於精神論，而精神論再上接於文化論。意識論可成爲精神論與文化論的基礎。這三個論域可包羅社會科學的全般範域。與此相對應，心理學介在於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的中間領域，一方面成爲自然科學的最上位，另一方面成爲社會科學的最下位。如此，心理學又可成爲社會科學的基礎。在科學上，意識論的考究應基於心理學，更且還要追究到生理學乃至物理化學的基礎。在唯能論上，意識論亦要深澈到根源能量的探究。

廣義的意識雖可擴延到精神，狹義的意識却應限定於精神發現以前的階層爲止。按照考究的場面如何，意識可以作廣狹兩義的使用。本意識論將要考究的主要問題有如：(1)意識的發生問題，(2)意識的發

展問題，(3)意識的根本構造問題，(4)意識的根本法則定立問題，(5)意識的基本特性乃至本質問題。這些問題是相連結着的。如要瞭解意識的本質，須要通過其發生與發展以及其所達成的根本機構（包括構造與機能）乃至其法則的連關的考究。對於這些問題的考究，本意識論尙未能予以充份的處理與解決。祇能指示其處理上與解決上的根本方途而已。

第一，意識發生問題是次於物質發生問題的難解的嚴重問題。物質發生是實在界生成的開端，而意識發生是觀念界出現的開端。實在界與觀念界即是構成現實存在的兩大界域。意識乃至精神的發生問題對於觀念論（唯識論）乃至唯心論成爲禁制問題。同樣地，物質乃至能量的發生問題對於唯物論成爲禁制問題。唯有唯能論始能通貫的處理現實存在的各個階層（物質、生命、意識以及精神）的發生起源問題。關於物質與生命的發生問題，我們已經在物質論與生命論中予以考察過。精神的發生不過是意識發生的延續發展的顯現形態而已。

意識發生問題的重點存於生命能量如何可能轉化爲心靈能量，亦即生理機能如何可能轉化爲心理機能之上。生命與意識均屬於能量概念。因而意識發生問題究竟可以歸屬於能量轉化問題。然則其所以轉化的動因何在？我們可以推定其基本動因是在生物的生存上遭遇着困境時，爲要克服其生存危機的生存保持的必要性。生物的生存如能順適進行而無所阻碍，恐怕無需發生意識這樣多餘的累贅現象。生存的困境促進意識的發生。意識乃是生物生存苦鬭的副產物。於是，在意識發生的動因上可以提出生物的行動體制的分化發展與生命能量的集注鬱積的假說。生物遭遇着困境而以其生得或習得的舊來的行動方式不能克服生存危機時，則要抑制其直接反射的行動，而試圖以別種行動方式來對應於困境。經過了長期的多次的試行錯誤的反復過程，從幾多可能的行動方式中尋求最適當的行動方式來對應於困境。這是抑制直接行動而探索有效行動的行動間接化的過程。由於如此行動體制的分化發展的結果，終於可能促成意識的發生。意識乃至由於生存困

窮所迫成的拯救工具。對於行動的遂行機關而說，意識則可成爲其預備機關。與行動體制的發展相並行，意識則可視爲生命能量的鬱積所釀成的能量轉化的成果。即是將向外的能量反轉爲向內的能量的鬱屈的累積所產。意識機能發自生命機能而成爲較於後者更爲高層次的能量。生命屬於第一層次的高附能，而意識屬於第二層次的高附能。生命能量轉化爲意識能量則是生命本身的自己超越。這亦可視爲生命躍動的創造的進化。生命能量轉化爲意識能量的機序，又可以推定是由於腦髓內部的量子飛躍的突變現象。

意識發生的預先條件（根本前提）是在生物的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發達，這須要經過生物進化的長久過程。意識機能（心理機能）依繫於腦髓機能（生理機能），尤其腦髓神經細胞內部的高分子物質，如蛋白質與核酸的特異機能（構造復歸性與構造鑄型性）。生理機能還要依繫於物理化學作用，如電子與離子的電氣作用，其中可能存有量子效應的量子現象。這是能量轉化的根源所在。要之，意識機能發生於生理機能乃至物理化學作用的基礎上。意識現象是宇宙進化過程中所出現的一環節。這是須要長久時間而且通過物質與生命的能量發展的顯現形態。能量發展的歷久的積蓄的結果，終於可能釀成意識現象。問題解決的關鍵存於能量發展的潛力與時間歷久的威力。就既已達成的意識而說，意識成爲諸種物理因素與生理因素的集合體的優創現象。如此意識現象亦可視爲腦髓活動的隨伴現象，行動場的誘導現象乃至能量轉化的創成現象。意識是通過腦髓活動所顯現的高級能量，其本身並非屬於物質性質的。但仍要附着於腦髓這種高級物質，因而稱爲高附能。

第二，意識的發展問題是其發生問題的延續。意識是通過物質與生命的能量發展的一階層。意識可能再發展到精神的階層（第三層次的高附能）。意識與精神又有其各別的發展階段。意識與精神的發展依繫於生物的腦髓與感官的發達。後兩者均是生物進化過程中的所產，而其發達又要依存於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的諸種條件。腦髓成爲意

識乃至精神的基體。如無腦髓，意識與精神則無由發現。如無外界刺激，腦髓亦則無由活動。意識是現實存在尤其實在事物的自覺與反映。然而並非實在事物的原本的反映，而却是通過神經系統與感覺器官的特性所規定的變容的反映。精神是意識本身的自己意識，即是意識本身的自覺或反省。如此，意識成為實在事物的反映形態（反映意識），而精神成為意識的反省形態（反省意識）。依附於腦髓活動的意識與精神均又屬於現實存在。因而意識可視為現實存在的第一次的自覺，而精神成為其第二次的自覺。尚且，精神的自覺中又可能成立無限多次的自覺。這是精神的一基本特性。即尚未發展到精神以前的意識所缺如的。

意識起初可以推想是諸機能尚未分化的模糊的混沌狀態。然後漸次分化為認知意識與狀態意識的兩個系列。認知意識是生物對於外部刺激的反應，而狀態意識是對於生體內部刺激的反應。前者成為廣義的知性機能，而後者再分化為意志機能與情感機能。由此成立着知情意的三個系列。在人類，意識已發展到精神。包括精神在內的意識的發展可分為四大階段。這在知性機能側面成為感性、表象、思惟以及叡知。感性是原初的認知機能，其中包括感覺與知覺。表象包括記憶、想念、聯想、想像以及構想。思惟屬於狹義的知性，其中包括悟性與理性。叡知是超感性超知性的直覺。以知性機能為基準，意志機能與情感機能亦可作與知性機能相對應的分法。在意志機能側面則可分為意動（本能、衝動），意欲（欲求、願望），創意以及叡意。在情感機能側面又可分為情動、情緒、情操以及叡情。意志機能具有能動性，而情感機能具有受動性。雖然如此，兩者却是緊密相連結着的，因而可以驗稱為情意機能。評價意識成立於情意機能。知性機能與情意機能的區分有其神經生理學的基礎。即是知性機能發動於知性腦（大腦新皮質），而情意機能發動於情意腦（大腦舊古皮質）。意識又可分為表象意識與深層意識。表層意識發動於大腦新皮質，而深層意識發動於大腦舊古皮質。尚且，意識的發動還要等待兩種推動機關。

對於大腦新皮質的推動機關存於腦幹中心部位的網狀體賦活系統。而對於大腦舊古皮質的推動機關存於間腦底面的視丘下部賦活系統。這兩種系統又連接於視丘下部與中腦部網狀體的中介系統。

第三，意識的根本構造問題又是連關於其發展問題。構成意識的因素是極為複雜多端的。首先將意識構造大別分為意識機能、意識內容以及意識對象的三個側面。意識機能包含着上段所舉出的知情意的三個系列與其各別的四個發展階段。意識內容是於意識機能所形成的意識形象。意識機能（Noesis）與意識內容（Noema）構成意識的相關構造。意識是志向着某種對象的。如此對象志向性乃是意識的基本特性。對於意識而說，其對象有外部對象與內部對象，而各別又有雜多的種類。在現實存在中，實在的存在屬於外部對象，而觀念的存在屬於內部對象。此外，尚有諸種超現實存在。意識機能將外部對象予以形象化而形成作意識內容。意識內容則成為反映着外部對象的映像（對象的代現形象）。內部對象因內在於意識，故與意識內容可以屬於同一領域。然而外部對象却是完全超越意識領域的自體獨立存在。意識內容的種類與性質如何，是由於意識機能與意識對象這兩側面的種類與性質所規定的。簡言之，意識內容乃是意識機能與意識對象的函數。由此可知，意識內容雖可能反映着外部對象，但並非則可成為其原本的單純的映像。

如上述，意識內容是由於意識機能與意識對象所規定的。除開內部對象，意識對象因完全超越意識內容，故這兩者間存有不可逾越的鴻溝（間隙）。意識機能與意識內容之間又存有間隙。如此，由於這三重側面所構成的意識構造具有對立統合的特性。尚且，意識機能屬於心理機能，這與生理機能（腦髓活動）之間又復存有間隙。意識機能依存於腦髓活動。腦髓成為意識機能的基體。而腦髓本身又是物質發展的高級產物。腦髓一方面成為意識機能的基體（主體），另一方面又成為意識對象（客體）。如此，腦髓成為主客對立的統合體。假如心靈或精神具有實體，亦則存於腦髓。物心統合體或靈肉統合體亦然

。由此看來，腦髓則可視為存於意識內奧的實在與觀念的統合體。當作意識統合器官的腦髓具有極為複雜而精緻的構造。意識構造的解明須要深入到腦髓構造的解明。意識的精神化依繫於腦髓的高度的發達。依照腦髓生理學的知見，精神的最高度的統合部位存於知性腦的前頭葉前領野。再者，意識機構成爲行動機構的預備機關。這兩者與腦髓機構又構成三個側面的構造。尚且，我們還可以推定意識機構（心理機能），腦髓機構（生理機能）乃至物理機構之間存立着相同類型的對應關係（相同類型對應的假說）。意識機能、意識內容以及意識對象之間亦可以作相同的類推。

第四，意識的根本法則定立問題又是包攝意識的發展問題與構造問題在內。因而問題則可分爲發展法則與構造法則的兩個部類。大致說來，發展法則屬於動態的法則，而構造法則屬於靜態的法則。這不過是相對的分別，其實却是緊密相連關着的。以前者爲經，以後者爲緯，由此可以表示兩者間的相關關係。如此方式的法則定立在現在的心理學以及哲學上似乎尚未被確立，這還要等待將來更加深入的探究。對於意識的發展，在基本原則上首先須要從生物進化乃至宇宙進化的觀點，或者從物質與能量發展的觀點來予以考究。從生理學的觀點看來，意識的發展依繫於腦髓的發達。意識發展到精神的階層時，精神的發展還要受制於社會文化環境的變動。發展的基本方向是在分化與統合，這兩者又是相並行相連結着的，由此可以定立分化統合的法則（「雜多的統一」的法則）。這是類似於辨證法所提示的對立統一的法則。辨證法是考究凡有事物發展的動態論理。對於意識乃至精神的發展法則的定立，辨證法所定立的諸種法則（統一律、連關律、轉化律，矛盾律、否定律）亦應予以批判的採納。經過異質化的再統合的新質產生之優創進化的法則又是類似於對立統一的法則。

自從原初意識發展到人類意識（精神），不知經過了幾億年乃至幾十億年的生物進化過程始能達成的。再從人類的原初精神狀態發展到現在的精神狀態又要經過幾十萬年的人類進化過程。意識乃至精神

的發展史展現於生物進化史乃至人類社會發展史之上。僅就人類意識（包括精神）而說，其知性機能（認知機能）發展的四大階段中，感性與表象的兩個階段屬於反映意識，思惟與叡知的兩個階段屬於反省意識。反映意識是人類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而反省意識却是人類特有的。意識體制本來是成立於行動體制的基礎上，即是由於行動的間接化所促成的。感性機能發展為表象機能亦可視為行動間接化的更加發展。感性內容（感覺、知覺）是外界事物的直接的反映形態，而表象內容成為其間接的反映形態。表象再發展到思惟乃至叡知是由於表象徵化乃至記號化所促成的。語言便是其記號化的一種工具。如此，意識越發展到高級階段時，越要離開具體的事物，則越要成為更加抽象的形態。尚且，記號化與抽象化的發展隨伴着組織化與統合化的發展。意志機能與情感機能的发展情形大致亦可以作類推。

上述的是關於意識的發展法則定立的問題處理上的根本方途。至於意識的構造法則的定立問題，其處理還要更加複雜化。構造法則包括發展法則與連關法則在內。如上述，就人類意識而說，意識分化為三個系列與四個發展階段。尚且，各系列的各階段還要更加細分化。例如知性機能的思惟階段再分為悟性與理性。各種機能各別有其獨自的法則。雜多的諸種法則大致可以包攝於代表的法則（記號化的法則）與體制化的法則（體系化的法則）的兩大部類。發展法則屬於縱斷面的動態法則，而連關法則屬於橫斷面的靜態法則。前者是後者的動態化的形態。連關法則主要的是成立於各系列的各階段的諸種機能間的互相關係。即是在感性階段上，感性與意動以及情動之間的連關。在表象階段上，表象與意欲以及情緒之間的連關。在思惟階段上，思惟與創意以及情操之間的連關。在叡知階段上，叡知與叡意以及叡情之間的連關。這些是屬於意識機能的側面，而這又與意識內容的側面作相關關係。就意識全般而說，意識的發展呈現作自己超越的過程，而其整體構造中支配着分化統合的基本法則。

最後，意識的本質問題是通貫上述的諸種問題的。如要瞭解意識

的本質，則須要通過意識的發生與發展的考究以及其根本構造的解明。通貫於意識全般領域的根本法則的定立亦可迫近於意識本質的理解。這不僅對於意識如此，對於其他事象亦然。這即是學問研究應遵循的基本方途。意識的本質可以從兩個觀點來予以考察。從意識內在的觀點看來，意識的本質存於通貫凡有意識現象的基本特性。這是連關於意識的基本構造，從意識外在的觀點看來，意識的本質存於意識所由發現的基本因素。這是連關於意識的基體。意識內在的根本構造是由於意識機能與意識內容的兩個側面所構成的。這兩個側面之間存有間隙。而意識內容除了內在對象（觀念界）之外，尚要指示着外在對象（實在界）。意識內容是代現着外在對象的反映形象。而這兩者間又存有間隙。意識機能屬於心理機能，這是依繫於生理機能。這兩者間又復存有間隙。生理機能中，對於意識機能最為重要的機關是在腦髓。腦髓便是意識機能所由發動的基體。意識現象所由發現的基本因素內存於腦髓。當作意識機能的基本看待的腦髓亦可稱為意識的實體（心靈實體）。腦髓是物質發展的最高的成果。參預着意識機能發動的基本因素存於腦髓細胞內部的諸種高分子、離子（原子）、電子以及其他諸種基子或量子。這些基本因素間的互相作用是腦髓活動所依據的根基。其中量子飛躍的突變現象可能是生命能量轉化為意識能量的根據。實在對象是從意識外部超越意識，而腦髓是從意識內部超越意識的。並且腦髓本身又是屬於實在的範域。意識現象（包括意識機能與意識內容）屬於觀念界，其外部與背後均存在着實在界。如無後者的存在，前者則無由發現。由於上述可知，包括內外觀點的廣義的意識構造內含有三層の間隙。這是意識的特有現象，因此亦可視為意識的本質的特性。意識便是實在本身的自覺現象，這是物質發展到腦髓始能達成的。腦髓機能（生理機能）與意識機能（心理機能）之間の間隙屬於第一層間隙。意識機能與意識內容之間の間隙屬於第二層間隙。意識內容（觀念形象）與外在對象（實在事物）之間の間隙屬於第三層の間隙。而腦髓本身又是連接於實在事物。意識是腦髓對於